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3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俊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頂新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盜殺人等案件，聲請解除禁止閱覽書報，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俊全准予解除禁止閱讀報紙、收聽廣播、觀看電視。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陳俊全聲請解除禁止閱讀報紙、收聽廣播、觀看電視，聲請人認為解除以上內容應當不影響案件審理及其他危害案件因素，且聲請人認為此案件以人證所陳述為多，並不會因聲請人使用上開物品而有串供行為，且聲請人目前仍在禁見當中，所內對於電子物品管控也有相對條款約束，聲請人認上開請求並無不當，故懇請准許等語。

二、按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職權命禁止之，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對羈押被告禁止接見、通信及收授物件之範圍、對象、期間之限制，須以達避免被告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目的為必要，且在符合比例原則下禁止之。又聲請解除禁止接見、通信暨授受物件之資格，刑事訴訟法未有明文規定，然禁止接見、通信暨授受

物件乃附隨於羈押之強制處分中，為確保被告訴訟權益，自得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關於具保停止羈押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字第345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經本院訊問後，僅坦承刑法第247條第1項損壞、遺棄屍體等罪嫌，惟依卷內證人之證述及相關書證、物證，仍足認聲請人涉犯刑法第332條第1項強盜殺人、第247條第1項損壞、遺棄屍體等罪嫌疑重大。而同案被告蔡昇宏自首前已距案發時時隔2年，聲請人又係因遭同案被告蔡昇宏供出始遭警方查緝，且被告2人案發後將西瓜刀及被害人之屍體棄置，聲請人又否認強盜殺人犯行，而2人所犯為最輕本刑無期徒刑之重罪，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認為被告2人有逃亡、滅證及勾串共犯之虞，因認聲請人有羈押之必要，本院乃於民國115年4月9日裁定羈押，並就聲請人部分禁止接見通信，嗣又裁定自115年7月9日、115年9月9日起均延長羈押2月，聲請人部分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㈡又本院前經審核相關卷證，並訊問檢察官、聲請人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認依卷內各證據資料，足認聲請人涉犯刑法第332條第1項強盜殺人、第247條第1項損壞、遺棄屍體等罪嫌疑重大。復聲請人否認強盜殺人罪，且本案尚有證人即共同被告蔡昇宏及其他相關證人有待交互詰問，而聲請人與上開證人均有認識，本於人之趨吉避凶之本性，聲請人於此情形下，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認為其有滅證及勾串共犯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且上開情形單純以羈押之替代手段無從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進行，故有羈押之必要性。又聲請人之供述與證人蔡昇宏及卷內其他證人之證述均有所出入，為確保本案後續審理之進行，則仍有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故禁止聲請人接見通信。惟閱讀報紙、收聽廣播、觀看電視均僅為羈押中被告單方向接收外界資訊之行為，聲請人無法藉此對外傳送訊息，且羈

押中被告之接見、通信，押所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2項規定監視或檢閱之，在此客觀環境下，尚難認聲請人仍能毫無忌憚藉由閱讀報紙、收聽廣播、觀看電視之機會進行勾串共犯或湮滅證據之舉；參以檢察官、辯護人於本院訊問庭表示之意見，本院認無繼續禁止閱讀報紙、收聽廣播、觀看電視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解除對其之禁止閱讀報紙、收聽廣播、觀看電視，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育良

法　官 陳衡以

法　官 李松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廖健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